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金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149,802,996.38	9,178,830,293.31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6,228,629.61	2,586,492,475.76	2.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26,988.95	17.86%	824,180,629.94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6,803.80	124.66%	59,736,153.85	1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1,324.75	137.33%	69,563,963.60	2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3,242,704.70	26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24.69%	0.0846	18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24.69%	0.0846	18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42%	2.28%	4.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7,287.99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 政府补助 14,990,212.69 元和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2,567.35 元，扣除即征即退 增值税 8,735,492.05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6,60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8,495.62	
合计	-9,827,80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7%	13,224,751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10,668,626	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1%	9,957,326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1%	9,246,000	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534,851	0	质押	8,534,85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其他	1.01%	7,112,375	0		
简炼炜	境内自然人	0.85%	5,970,000	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9%	5,559,0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058,0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13,2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3,224,751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68,62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626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957,326	人民币普通股	9,957,3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00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4,851	人民币普通股	8,534,85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7,112,375	人民币普通股	7,112,375
简炼炜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59,004	人民币普通股	5,559,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8,043	人民币普通股	5,058,0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简炼炜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9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9,673,730.15	985,948,754.35	32.83%	注1
应收账款	1,157,477,849.44	832,601,154.35	39.02%	注2
预付账款	3,587,005.27	1,093,605.35	228.00%	注3
存货	130,637,905.26	88,090,079.14	48.30%	注4
在建工程	13,033,876.82	292,935,020.26	-95.55%	注5
预收账款	20,555,735.60	1,134,012.50	1712.66%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7,009,045.65	19,421,597.45	-63.91%	注7
应交税费	52,937,603.03	35,127,576.03	50.70%	注8
长期应付款	148,289,964.91	15,160,576.42	878.13%	注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62,601.40	5,439,378.15	-43.70%	注10

注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32.83%，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39.02%，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所致。

注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了228.00%，主要系本期所属发电设备构件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发票未到所致。

注4：存货较年初增加了48.30%，主要系本报告期所属发电设备构件分公司签订宁电投50MW塔筒销售合同，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5：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了95.55%，主要系太阳山六期工程项目，本期竣工转固所致。

注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1712.66%，主要系本报告期所属发电设备构件分公司签订宁电投50MW塔筒销售合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63.91%，主要系本期支付12月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注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了70.70%，主要系本期部分风电项目进项留抵税金抵扣结束，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9：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878.13%，主要系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了43.70%，主要系本期支付内退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二）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研发费用	59,261.99	442,439.27	-86.61%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7,265,354.59	12,037,489.94	43.43%	注2
投资收益	6,173,008.46	-1,137,280.83	642.79%	注3
资产处置收益	360,866.05	0.00	100.00%	注4
营业利润	85,223,478.20	-50,860,991.63	267.56%	注5
营业外收入	6,739,742.41	2,442,157.63	175.97%	注6
利润总额	69,889,443.43	-69,363,050.74	200.76%	注7
所得税费用	2,267,956.37	1,198,170.72	89.28%	注8
净利润	67,621,487.06	-70,561,221.46	195.83%	注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6,153.85	-67,368,291.23	188.67%	注10
少数股东损益	7,885,333.21	-3,192,930.23	346.96%	注11

注1：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启动较晚，成本归集较少所致。

注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补贴电费持续拖欠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注3：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石桥公司股权增加盈利所致。

注4：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车辆产生收益所致。

注5：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情况好转。

注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赔偿款增加所致。

注7：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5。

注8：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5。

注9：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5。

注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5。

注11：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设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增加，新能源发电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三）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582,722.28	341,250,537.81	76.87%	注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69,625.16	364,442,415.60	72.06%	注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42,704.70	108,723,358.26	261.69%	注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100.00%	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000,000.00	-100.00%	注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9,700.23	166,693,816.91	-84.02%	注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2,645.53	168,693,816.91	-83.54%	注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2,645.53	-166,693,816.91	83.34%	注 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0	220,000,000.00	73.64%	注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50,000.00	0.00	100.00%	注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50,000.00	220,000,000.00	131.93%	注 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2,250,000.00	509,350,000.00	30.02%	注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0	1.00	341999900.00%	注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62,491.32	-527,767,300.75	28.35%	注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2,432.15	-585,737,759.40	97.83%	注 15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2016年12月、2017年1月补贴电费以及本年发电小时增加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注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1。

注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1。

注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天净神州分配股利所致。

注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注4。

注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季度对宁安风电场和银星一井光伏电站的设备及工程款集中予以支付，而本期相对支付较少所致。

注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注6。

注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6。

注9：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11：筹资活动现金注入小计增加主要原因同注9、注10。

注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注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所致。

注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同注9、注10。

注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1,249.22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银仪风电5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于2018年9月28日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工商变更工作尚在进行中。

2.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于2017年5月16日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议案》，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株式会社石桥制作所持有的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公司）35%股权；以1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野村贸易株式会社持有的石桥公司15%股权；以45.3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宁夏锐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桥公司3.125%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石桥公司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程公司）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目前公司将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将装备工程公司转制为分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银仪风电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3月0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7年09月18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	2018年08月1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以现金方式收购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09月12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中铝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 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p> <p>二、中铝宁夏能源承诺：“（1）除风电类资产外，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将尽一切之可能之努力，使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中铝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在评估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述尚待转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的风电类资产和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活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票停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银仪风电 50% 股权，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1,249.22 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发行对象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认购的由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银星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上市，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